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3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3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3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70,648,160.17	527,944,611.86	496,678,872.11	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46,140.85	38,051,841.70	38,051,841.70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45,917.33	37,015,418.33	37,015,418.33	-1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586,522.08	31,628,830.36	31,628,830.36	-1,22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7	0.37	-1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7	0.37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2.30%	2.30%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52,123,741.21	3,918,129,226.64	3,918,129,226.64	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53,613,595.10	1,753,819,462.88	1,753,819,462.88	-0.01%

1、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泰化工")主要从事化工品贸易业务,公司持有昊泰化工 51%股权,汇隆(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昊泰化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2023 年度,昊泰化工从事的化工品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异氰酸酯和橡胶两类产品。根据细分行业的交易特点,昊泰化工开展的异氰酸酯业务的交货模式主要为供应商直接发货模式,橡胶业务的交货模式主要包括供应商直接发货模式和仓库货转模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业务为昊泰化工以仓库货转模式开展的贸易业务,以橡胶产品为主。该类业务的开展流程为昊泰化工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锁定货源后,另行寻找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约定具体交货时间、交货方式,由于该模式下上游供应商一般拥有自有仓库或长期合作的第三方标准仓库,因 此行业内一般会通过交付仓库出具的货权转移单据的方式进行产品交割,即以仓库货转模式完成货权转移。鉴于该业务采购、销售等行为均由昊泰化工根据市场情况、商务谈判情况、采销策略等因素自主决定,销售价格并非在采购的基础上收取固定金额或 比例的价差,公司在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照总额法对该类业务确认收入。

公司对昊泰化工开展的贸易业务和交易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总结, 对相关交易的实质进行了更加严格的判断。经公司自查梳理发现,昊泰化工以仓库货转模式开展的橡胶等贸易业务在货转环节存在瞬时交易的特征(上游供应商出具给昊泰化工的货权转移单据与昊泰化工出具给下游客户的货权转移单据时间接近),且采购、销售订单之间存在一定对应关系,昊泰化工实质上未完全承担对应商品的存货风险,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能体现业务实质。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对昊泰化工的该部分业务从"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追溯调整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648,160.17 元,环比上升 17.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46,140.85 元,环比上升 323.80%;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452,123,741.21 元,比上年末增加 13.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53,613,595.10 元,比上年末减少 0.01%。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393,700 股,成交总额为 34,974,965.67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计算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需要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4、经统计,2024 年一季度,公司各业务板块合计服务箱量为 5.07 万 TEU,其中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箱量为 3.31 万 TEU、仓储堆存服务箱量为 0.83 万 TEU、道路运输服务箱量为 0.93 万 TEU。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0,18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54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431.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8,120.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822.24	
合计	3,000,223.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末余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069,975,996.03	365,607,559.92	192.66%	主要系本期贸易采购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826,795.93	29,674,403.39	34.21%	主要系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60,532,057.30	1,035,019,095.89	31.45%	主要系业务增长,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65,463,489.91	111,557,098.78	137.96%	主要系业务增长,预收款项增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471,506.64	35,066,266.81	-47.32%	主要系年底计提年终奖,一季度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28,963,445.58	20,741,156.17	39.64%	主要系本期利润变化对应计提的所得税变化所致
专项储备	1,329,856.41	970,115.10	37.08%	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70,648,160.17	496,678,872.11	35.03%	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86,123,236.71	411,557,933.67	42.42%	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2,457,887.48	1,539,572.78	59.65%	主要系税金变化所致
管理费用	22,949,499.32	17,316,266.30	32.53%	主要系业务增长,各项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571,477.38	1,126,628.83	39.48%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4,847.37	5,384,905.20	-106.78%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所致
其他收益	576,548.62	1,036,159.06	-44.36%	主要系政府补助变化所致
投资收益	1,985,538.49	-101,258.57	2060.86%	主要系联营企业业务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948,828.46	5,490,101.90	64.50%	主要系坏账计提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387.39	272,889.44	-113.33%	主要系商誉减值金额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550,186.51	441,962.14	477.01%	主要系罐租业务融资租赁所致
营业外收入	422,367.80	28,023.26	1407.20%	主要系公司非经营性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9,936.61	142,742.45	-51.01%	主要系公司捐款变化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夫	境内自然人	30.81%	32,000,000.00	32,000,0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6,550,000.00	6,550,000.00	不适用	0.00
王巧玲	境内自然人	5.78%	6,000,000.00	6,000,0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4,037,453.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7%	3,815,35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1%	3,539,537.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6%	2,867,577.00	0.00	不适用	0.00
谈国樑	境内自然人	2.39%	2,486,000.00	2,450,000.00	不适用	0.00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325,581.00	0.00	不适用	0.00
彭勋华	境内自然人	1.93%	2,000,000.00	2,000,00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7,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7,453.00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5,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5,353.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9,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9,537.0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7,577.00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581.00
赵伟尧	1,659,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9,097.00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9,097.0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5,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5,746.00
宁波憬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7,930.00
浙银鸿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文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5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永夫及其关联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与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 30.81%股份,金萍女士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31%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7.12%的股份。 2、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76%股份,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4%股份,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4.9999%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1,393,700 股,持股比例为 1.3418%。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4.53 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44.53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 112.28 万股-224.5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3,657,201.47	1,107,732,892.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9,246,708.38	500,210,611.28
应收款项融资	14,383,895.72	12,340,781.89
预付款项	1,069,975,996.03	365,607,559.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826,795.93	29,674,403.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0,722,572.82	179,022,243.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1,465.38
其他流动资产	65,799,853.53	68,121,079.97
流动资产合计	2,908,613,023.88	2,388,001,037.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557,470.39	13,091,878.31
长期股权投资	93,349,016.55	87,081,72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214,335.87	86,214,335.87
投资性房地产	22,453,579.69	22,712,594.56
固定资产	478,983,102.31	484,271,943.90
在建工程	60,270,697.59	50,242,425.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439,830.17	56,698,416.00
无形资产	395,339,214.78	383,332,791.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4,215,782.66	224,215,782.66
长期待摊费用	4,206,725.51	4,596,24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02,711.81	28,708,66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78,250.00	88,961,38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510,717.33	1,530,128,189.44
资产总计	4,452,123,741.21	3,918,129,22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799,269.42	342,532,312.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0,532,057.30	1,035,019,095.89
应付账款	222,631,314.03	217,844,780.77
预收款项	284,835.68	
合同负债	265,463,489.91	111,557,09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471,506.64	35,066,266.81
应交税费	28,963,445.58	20,741,156.17
其他应付款	72,868,721.36	77,579,635.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1,321.04	8,498,738.95
其他流动负债	12,601,304.32	9,950,037.19
流动负债合计	2,389,927,265.28	1,858,789,122.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731,997.00	65,257,77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010,109.84	56,199,167.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72,950.81	59,346,44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415,057.65	180,803,388.24
负债合计	2,566,342,322.93	2,039,592,51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864,609.00	103,864,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6,042,791.63	916,042,791.63
减:库存股	34,998,037.7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29,856.41	970,115.10
盈余公积	50,426,788.87	50,540,501.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6,947,586.89	682,401,44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613,595.10	1,753,819,462.88
少数股东权益	132,167,823.18	124,717,25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5,781,418.28	1,878,536,71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2,123,741.21	3,918,129,226.64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巧 会计机构负责人:舒巧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0,648,160.17	496,678,872.11
其中:营业收入	670,648,160.17	496,678,872.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7,664,891.64	448,959,175.00
其中:营业成本	586,123,236.71	411,557,933.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57,887.48	1,539,572.78
销售费用	14,927,638.12	12,033,868.22
管理费用	22,949,499.32	17,316,266.30
研发费用	1,571,477.38	1,126,628.83
财务费用	-364,847.37	5,384,905.20
其中:利息费用	4,078,416.48	1,412,067.58
利息收入	3,694,353.20	2,309,828.14
加:其他收益	576,548.62	1,036,15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5,538.49	-101,25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8,125.07	119,932.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8,828.46	5,490,101.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87.39	272,889.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0,186.51	441,962.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07,983.22	54,859,551.08
加:营业外收入	422,367.80	28,023.26
减:营业外支出	69,936.61	142,742.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60,414.41	54,744,831.89
减:所得税费用	14,401,743.51	15,310,49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58,670.90	39,434,341.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58,670.90	39,434,341.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46,140.85	38,051,841.70
2.少数股东损益	1,412,530.05	1,382,499.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958,670.90	39,434,34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46,140.85	38,051,841.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2,530.05	1,382,499.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7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巧 会计机构负责人:舒巧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8,224,190.95	615,960,973.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22,648.18	8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07,667.53	70,197,32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354,506.66	686,158,38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468,723.54	428,464,44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66,685.37	64,973,19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12,974.31	26,529,84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92,645.52	134,562,07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941,028.74	654,529,5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86,522.08	31,628,83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8,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6,058.22	109,95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707.00	2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965.22	394,95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52,191.35	12,952,91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70,314.54	6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23,589.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2,505.89	108,986,49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8,540.67	-108,591,54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50,000.00	91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0,000.00	91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900,000.00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2,500.00	6,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42,500.00	102,63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210,554.22	30,393,697.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4,346.53	904,99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76,95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0,551.70	296,6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75,452.45	31,595,30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7,047.55	71,038,69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4,376.27	-2,437,86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863,638.93	-8,361,88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981,395.43	712,575,78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117,756.50	704,213,907.72

(二)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5,585.2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84,975,243.0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663,230.21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2023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3,076,555.67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84,975,243.01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现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份由于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截止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000,000 股,若以此总股本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00,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55%。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正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分析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206.31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永辉先生、张黎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 年 1-3 月发生金额	2023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	102.11	298.17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货物		300	87.68	176.92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采购货物		15	0	1.15
小计				815	189.79	476.2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长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	55.36	353.74
小计				150	55.36	353.74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	2.43	44.9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货物		300	0	209.95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出售货物		1,800	237.24	1,089.57
小计				2,200	239.67	1,344.44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5	7.97	31.89
小计				35	7.97	31.89
合计				3,200	492.79	2,206.3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98.17	500	1.53%	-40.37%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货物	176.92	300	13.49%	-41.03%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采购货物	1.15	0	2.16%		
小计			476.24	8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长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服务	353.74	200	100%	76.87%	
小计			353.74	200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44.92	65	0.62%	-30.89%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货物	209.95	100	1.82%	109.95%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出售货物	1,089.57	2,000	1.14%	-45.52%	
小计			1,344.44	2,165	-	-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31.89	35	9.67%	-8.89%	
小计			31.89	35	-	-	
合计			2,206.31	3,2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特高秀")

地址: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 号

注册资本:75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田康平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轻质建筑材料、户外家具、工艺品、金属管及管件、遮阳用品、照明灯具制造,金属表面贴膜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关联关系:正特高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辉先生担任正特高秀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张黎先生担任正特高秀监事。

正特高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16.45 万元,净资产 1,694.25 万元;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11.35 万元,净利润 29.07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正特高秀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正特高秀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2、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创投")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瑾琨

成立日期:2010-11-1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关联关系:伟星创投持有公司 2.75%股权,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伟星创投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其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控制的企业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天台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杭州伟星星悦置业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伟星创投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475.27 万元,净资产 14,674.63 万元;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049.96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伟星创投系伟星集团子公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伟星集团下属子公司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伟星创投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3、深圳市长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吟科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21 栋 1205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仕超

成立日期:2021-12-07

经营范围:家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艺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户外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长吟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黎先生担任长吟科技董事。

长吟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75.42 万元,净资产 328.88 万元;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92.33 万元,净利润-49.39 万元。履约能力分析:长吟科技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长吟科技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4、日本高秀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高秀")

地址:489,Sakai,Kainan-shi,Wakayama642-0024

注册资本:18.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NobuoTakaoka

成立日期:1980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庭院用品,材料,软件和其他。

关联关系:日本高秀为公司之联营企业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日本高秀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其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江西高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日本高秀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日本 2023 财年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总资产 111,045.87 万元,净资产 59,998.32 万元;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3,174.55 万元,净利润-343.44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日本高秀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日本高秀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按照协议约定进

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关联方对接具体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在上述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

四、关联交易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黎先生、陈永辉先生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浙江正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计的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浙江正特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次薪酬方案适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 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原则

(一)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二)与公司长远发展及当年度经营业绩挂钩,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三)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 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 核和监督。

五、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津贴按年度发放;

2、除独立董事外,其他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岗位职务领取相应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及相关考核制度于年底一次性发放。

3、未在公司担任其它任何职务的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标准享受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所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及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 津贴,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 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及相关考核制度于年底一次性发放。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 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 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